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西安航天基地核算委托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0617-2613FZ2363）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航天基地核算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7-2613FZ236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财务委托服务	1、财务服务：包括基地内设机构、管理服务机构、支撑体系、工会等近30个单位的财务核算相关工作； 2、预算辅助服务：配合完成年度部门预算资料收集、整理，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3、绩效评价服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目标自评资料收集、初审，对重点项目进行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		365 自然日	1 （项）	958,000	958,000
合　　计					1	958,000	958,000
备注	无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年。

（三）服务内容：提供财务管理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基地内设机构及独立事业单位、工会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税务各类报表报送和决算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绩效评价等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958,000元。

（二）合同总包括：人工费、税费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383,200 元。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 574,800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并保证所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对乙方开展财务核算工作、预算辅助服务工作、绩效评价服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享有知情权，可以实施监督和核查，并对不明事项提出质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统一制度和甲方具体内部制度规定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财务税务各类报表报送和决算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绩效评价等等相关服务业务；

2、对甲方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可予以

拒绝；

3、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保管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即使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有违背保密责任约定的行为，甲方仍有权追溯并追究乙方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无。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

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029-85688273

联系地址：航天中路 369 号，邮编：710000。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乙方联系人：张凌

联系电话：029-86513080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9 号，邮编：710000。

乙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